



紀念偉大的內科醫師--威廉.奧斯勒

醫學系六年級 葉心偉

威廉·奧斯勒 (Sir William Osler) 於 1849 年 7 月 12 日出生於加拿大安大略省 (Ontario) 的小城 Bond Head，是八個孩子中的老么，父親本來是英國海軍軍官，1837 年從海軍退休之後，才移民加拿大成為聖公會的宣教士，在北加拿大的小鄉下傳教。奧斯勒年幼調皮搗蛋的個性使他惹了不少麻煩，十四歲時遭到退學，也曾有數日被關進監牢的記錄。但他因深受父親的影響將來也想當牧師，在 1867 年進入三一學院(現在的多倫多大學)念神學院，之後在老師的啟發下，他對自然科學與醫學產生濃厚的興趣，於是在第二年轉入私立多倫多醫學院，他念了二年之後，因這個學校教學不是很理想，轉到蒙特婁的麥吉爾大學 (McGill Univ.)，就讀醫學院，並在一九七二年獲醫學博士學位。

畢業後赴當時醫學最發達的歐洲習醫二年，在臨床及實驗醫學打下良好的基礎，然後重回麥吉爾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他是第一位把顯微鏡引進加拿大的人，同時也在醫學院第一個成立「醫學雜誌讀書會」(Journal Club)。他不喜歡課堂上的正式教學方式，而喜好床邊教學或在屍體解剖室裡教學，他同時指導天花病房的醫療工作，並親自執行了八百例以上的屍體解剖。1884 年離開加拿大，應聘到美國賓州大學成為臨床醫學的主任教授，在此五年間，執行了二百例病理解剖，並發表了無數論文。除全心投入工作中，時常花很多時間在病房裡觀察病人的臨終變化，而有不少新的發現，並引進顯微鏡成為診斷疾病的重要工具。1885 年在他的號召下，在

費城成立了美國醫師協會，並在 1886 年舉行首次年會。

在巴爾的摩的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醫院在 1889 年成立時，邀請奧斯勒做主任醫師，在他任職十六年期間，成為當時北美洲最重要的醫師及教師。1893 年，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成立，他是草創時期的第一位醫學教授，並成為全美訓練最完整，要求也最嚴格的醫學院；它也是全美第一家，入學學生必須先完成四年大學教育的學校。奧斯勒曾說：「我很幸運來這裡當教授，若是來當學生，我可能進不來。」

奧斯勒後來因身體因素，同時牛津大學邀請他去擔任 Regius 醫學講座教授，只需要負責教學而沒有臨床上的工作，於是他從 1905 到 1919 年過世前，擔任牛津大學醫學教授。雖然只需負責教學和研究工作，但在這十四年中，他的行程永遠排得滿滿的，忙於到處開會教學與演講及籌設一座大型的醫學史圖書館。1911 年他被英國國王授予爵士的榮譽，當年十月，奧斯勒患了當時大流行於歐洲的西班牙流行性感冒，接著併發 Hemophilus influenzae 細菌性肺炎及膿胸。雖然接受肋體切開引流膿胸，但病況仍不斷惡化，於 1919 年 12 月 28 日病逝，享年七十歲。

威廉·奧斯勒寫出了美國第一部醫學教科書：“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edicine”，而且首創「臨床教學」的風氣，在他之前美國醫學教學只有講課(Lectures)而沒有臨床教學，他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醫學院變成美國醫界的龍頭，晚年他又到牛津大學講學，對歐陸也產生了影響，可以說他對於當時，以及現代醫學教育改革有全面性的影響。在加拿大時期，他是第一位把顯微鏡引進加拿大的人，同時也在醫學院第一個成立「醫學雜誌讀書會」(Journal Club)。此外，他成立加拿大第一座生理學實驗室。他喜好帶領學生於床邊教學或在屍體解剖室裡教學，並親自執行了八百例

以上的解剖，雖然當時他只有 25 歲。

日後受聘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院以及醫學院，在教師、人文主義者和臨床教授三方面建立全國性的聲望，剛開始時醫院只有 220 床，駐院病人只有 788 人，十六年之後他離開時，病人已增加到 4200 人。而在 1893 年，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成立，他是當時第一位醫學教授，同時使之成為全美訓練最完整，要求也最嚴格的醫學院；也是全美第一家，入學學生必須先完成四年大學教育的學校。他強調醫學生必須從看病人和與病人對話是醫學的重心所在，同時他還建立了駐院醫師的制度，此制度後來被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教學醫院所採納，臺灣也在五十年代採用此金字塔式的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的制度直到今天。奧斯勒最有名的著作《醫學的原理與實踐》也是在此時期完成，此書內容完整、思想清晰、文筆流暢，成為當時最有名的醫學教科書的聖經，內容雖然研究成果不多，卻間接而顯著的對醫學有重大貢獻。這書讓醫學生知道人類對疾病的認識是何等有限，洛克菲勒家族的老大約翰因受此書影響，而創立了洛克菲勒醫學研究中心，野口英世便是在此研究而發現梅毒螺旋菌。

奧斯勒的名氣雖然越來越大，處處受聘為顧問醫師，甚至連總統和內閣官員也來向他請益。但在抗生素尚未發明的時代，很多疾病都是無法治療的，身為顧問醫師的他，時常會以關懷的口吻給病人及家屬一點希望，許多臨終病人及家屬都十分感謝上帝曾派了一位奧斯勒來照護他們。

晚年雖然因身體因素，前往較為輕鬆的牛津大學任教，但他仍然沒有閒著。他開始撰寫書籍，並鼓勵年輕醫學生和醫生在睡覺之前，看半小時的人文書，他曾開出的書單有十本，認為這些書對病人的瞭解與同理心的培養非常有幫助，這十本書的書目如下：(1) 新舊約聖經、(2) 莎士比亞的

作品、(3) 蒙田散文集、(4) 普魯塔克的傳記、(5) 羅馬皇帝馬古斯·奧里略的回憶錄、(6) 艾匹克泰特之作品(Epictetus)、(7) 醫師的宗教(Religio Medici)、(8) 唐·吉訶德、(9) 愛默生的作品、(10) 早餐桌上的篇章(奧利佛·溫道爾·霍姆斯醫生著)(Breakfast-Table Series : Oliver Wendell Holmes)。而他的作品也處處提及人文藝術對於醫學教育的重要，從他晚年致力於醫學史的圖書館可見一斑。

奧斯勒曾說：「醫學是一門有科學根據的藝術」(Medicine is an Art base on Science)，也就是說醫學基本上是屬於人文的藝術，跟其他的人文藝術不同的是他有科學的根據。這句話除了展現醫學是一門科學的專業領域，也強調醫學是醫護人員與病患間的人文學。從他生前所建立的臨床教育制度，以及對於病患視病猶親的態度，我認為都是可以展現他作為一位醫學教育家的前瞻性和親身實踐。而他日後致力於人文學與醫學的結合，也都是現代醫學教育重要的一部份。

奧斯勒是二十世紀臨床醫學的典範人物，他多方面的貢獻仍會深深影響至今二十一世紀的醫學發展。他在現代醫學的許多專科領域中，仍被視為重要的開山祖師之一，他有恢宏的世界觀，他強烈反對狹隘的民族主義，並在全世界各地先後成立 110 個醫學協會或組織，他不但是熱心教學的好老師，他「視病如親」的精神更使他的弟子感佩，在醫病關係上，他認為醫學是一種醫術而不是一種交易，是一種召喚，而不是一種職業，如果一位醫師把醫療當作一種交易或職業，那病人只不過是一種商品，這人只不過是個醫匠，不配稱為醫師；醫師應該把每一位病人當作有血有肉、有靈魂的人，需要以愛心、耐心、關懷、憐憫之心對待他，因為每一個人在奧斯勒的心目中都是至寶，以這樣的態度對待病人，才算是良醫的基本態度，在這方面威廉·奧斯勒為我們立下了從醫典範。

醫生應當是不競爭，不喧嚷的，醫生的天職就是撫傷，救窮，治病，最好的醫生有時往往是最不為人所知的。醫生應當專注於自己的專業，而非賺錢，出名等等。選擇了這份職業，就選擇了與高尚為鄰，與純真為友。以希波克拉底的標準，用知識、能力、愛心與正直去承擔最醫師的工作。說到知識與能力，我們可以不斷充實所學以增強能力，不分人等，不分地域，在需要的時候隨時伸出援手；說到愛心，是在日常生活中對弱者表現出關懷與親切，對傷病心懷悲憫，對所有人都給予仁慈；說到正直，則是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都能夠誠實的對待自己，對待我們的使命以及我們的同業。審視奧斯勒的一生，他的成就不僅僅在於他等身的著作和他對醫學教育的貢獻。他最持久和最銘刻人心的成就來源於他利用人文精神輔助醫學的論著。他在演說和留下的文章中表達的對醫學人文主義思想的提倡和支持，對現在的醫護工作者，啟迪作用和過去一樣深遠。

在現在這個醫病關係極差的社會，檢視並遵從奧斯勒的學問和智慧顯得那麼的重要。醫生的工作，在臺灣有很是很枯燥、貧窮，尤其與國外同行一對比，更顯得我們相形見絀。但醫者是為生命而來，是為了付出和溫暖而來。如果塵世中的生活狀態只能有一種，那麼我想我會如同奧斯勒一樣，義無反顧的選擇高尚。奧斯勒醫師是二十世紀醫學領域的大師，開創了現代醫學新觀念與新里程，是現代醫學教育的始祖，臨床醫學的泰斗，尤其強調醫學的人文與教養。時至今日，他仍是醫界的典範。